

夏宗崇 王编

教育 改造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改造学

夏宗素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重庆

教 育 改 造 学

夏宗素 编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32×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70千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621—0079—X

G · 54

统一书号: 7405·79 定价: 1.68元

写在前面

为了适应对罪犯教育改造的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组织编写了这本《教育改造学》教材。

教育改造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是劳动改造科学与教育科学相交叉形成的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保持基本内容稳定性的同时，力求反映有关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注意加强与劳动改造工作实际，特别是教育改造工作改革实际的紧密结合。写作大纲征求过司法部劳改局教育处、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劳改警察学校、四川省劳改局、四川省劳改警察学校、四川省蓬安监狱、四川省第一、第二监狱等单位的意见，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编写过程中，曾到劳改业务部门做了必要的调查，并参考了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真诚地感谢。

本书由夏宗素主编，蒋韬、张绍彦参加撰写，分工是：

夏宗素 第一、七、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蒋 韬 第四、八、九章

张绍彦 第二、三、五、六章

本书初稿写出后经过集体讨论，个人修改，由主编最后统稿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资料缺乏，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改造学概论	(1)
第一节 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教育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6)
第三节 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和方法...	(10)
第四节 教育改造学的体系.....	(15)
第二章 教育改造学的地位	(17)
第一节 教育改造学的科学性.....	(17)
第二节 教育改造学在劳改科学中的 地位.....	(24)
第三节 教育改造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30)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比较研究	(37)
第一节 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监狱对 罪犯的教育.....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对罪犯的教育.....	(47)
第四章 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60)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	(60)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地位和作用.....	(65)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任务.....	(69)
第五章 教育改造客体	(74)
第一节 罪犯结构.....	(74)
第二节 罪犯的基本特征.....	(89)
第六章 教育改造主体	(100)
第一节 教育改造机构.....	(100)

第二节	教育改造干部·····	(103)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组织领导·····	(113)
第七章	教育改造的规律·····	(122)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规律·····	(122)
第二节	罪犯思想转化规律·····	(129)
第三节	罪犯学习文化技术规律·····	(133)
第八章	教育改造的原则·····	(137)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137)
第二节	因人施教原则·····	(142)
第三节	以理服人原则·····	(145)
第四节	言教与身教相结合原则·····	(148)
第五节	循序渐进原则·····	(151)
第九章	政治思想教育·····	(154)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的内容·····	(154)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的方法·····	(176)
第十章	文化知识教育·····	(184)
第一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184)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原则·····	(188)
第三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192)
第十一章	生产技术教育·····	(197)
第一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197)
第二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特点和原则·····	(201)
第三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内容·····	(206)
第四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方法·····	(208)
第十二章	分类教育·····	(212)
第一节	从犯罪性质上分类教育·····	(212)

第二节	从恶习程度上分类教育·····	(218)
第三节	从年龄、性别上分类教育·····	(222)
第四节	对具有特殊身份罪犯的分类 教育·····	(229)
第十三章	入监和出监教育·····	(234)
第一节	入监教育·····	(234)
第二节	出监教育·····	(238)
第三节	改造质量考察·····	(242)

第一章 教育改造学概论

第一节 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改造，是指我国劳改机关以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为对象，从改造人、造就人的目标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计划、有组织，强制实施的转变世界观、矫正恶习、灌输文化科学知识和培养生产技能的活动。

教育改造学是研究教育改造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是我国教育改造罪犯经验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既是劳改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教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逐步创立起来的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因此，教育改造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就是研究活动所指向的一定范围和一定的领域。教育改造学研究活动的范围和领域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

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监狱对罪犯主要是实行报复主义、惩办主义和痛苦主义，不把犯人当人看待，在监狱里除了残酷的刑罚，根本说不上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监狱虽然提出了对罪犯实行教育、教诲、教化等主张，但仍以惩罚和监禁为主，对罪犯教育改造的效果甚微。真正提出对罪犯实行教育改造，是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一不在变化着、发

展着。而人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也会随着客观环境、物质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马克思主义主张通过生产劳动和教育对罪犯进行改造。早在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就曾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是应当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①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明确指出：要改造可以改造的人，要把苏俄的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特殊性质的教育机构。“列宁在论述‘改造被改造的人’时，曾经指出采取各种具有教育性质的手段的必要性。”②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十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③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罪犯实行教育改造的理论，我国刑法规定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通过强迫参加生产劳动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在实施教育改造的过程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因此，教育改造学研究的首要对象，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只有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改造这门学科的研究才有坚定的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方法，才能使教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5页。

② 《苏联劳动改造法教程》第3页。

③ 毛泽东1965年8月8日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的谈话。

改造学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教育改造的历史沿革与比较研究

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起源于劳动，是年长一代为了社会的延续和发展，把长期积累起来的生产劳动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使他们适应劳动和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范畴，为一切社会所必须。对罪犯的教育虽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但它不是永恒范畴，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国家、监狱的产生而产生的，同时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监狱的消亡而消亡。

有监狱和罪犯才可能有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但这并不是说社会一旦产生了关押罪犯的监狱就必然产生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有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的发展、文明和进步的建立而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上，不同的时期，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其教育、矫正、改造的目的和效果也是不相同的。就我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方针、政策，有不同的内容和方法，而且越来越先进，越来越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

通过研究罪犯教育的产生和历史沿革，可以使我們更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去研究教育改造学。同时通过对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对罪犯教育的比较研究，从中找出他们相同的规律和不同的特点，可以更深入地研究我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三、研究我国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是教育改造的实践活动的依据，决定着教育改造学研究的内容和方向。

教育改造是我国对罪犯施行的一种特殊教育活动，它既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也不同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对罪犯的教育、教诲。教育改造学就是要通过对教育改造性质和任务的研究，揭示和论证我国教育改造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不同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罪犯教育的特殊性及其本质特征。

教育改造的性质决定着教育改造学所担负的任务，而教育改造的任务又体现出我国教育改造的本质特征，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都是教育改造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四、研究教育改造的客体和主体

主体和客体是哲学概念。主体指认识者、实践者。客体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是主体认识和活动的对象。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但是同客体相对的主体并不是消极地适应客观世界。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主体必须是指具有意识和思维能力的人或人的集合体，而客体包括人和物。

在教育改造这一社会现象中，它的客体是依法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与它相对立的主体是我国的劳改机关和劳改工作干警。教育改造能否正确贯彻实施，其目的能否实现，主要依赖于劳改机关及其干警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改造罪犯。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有实施教育改造的干部、机构及其规章制度。其次，要切实掌握罪犯的结构、特点。罪犯结构、特点的变化是我们制定方针、政策以及实施教育改造的客观依据。

因此，教育改造学研究教育改造的客体和主体十分重要，它是实施教育改造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研究教育改造的规律和原则

教育改造的规律，是教育改造这一社会现象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客观规律。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律，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能够认识它和利用它。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客观规律，并用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毛泽东同志曾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为此，教育改造学要研究对罪犯的改造，就必须研究它的规律性，只有揭示、掌握了教育改造的规律，才可能正确指导教育改造的实践活动。

教育改造的原则是依据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规律特点而确定的。是实施教育改造所必须遵循的准则。比如，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以理服人、言教与身教相结合、循序渐进等原则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指导教育改造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教育改造学有必要对教育改造的原则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阐述。

六、研究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包括政治、文化、技术三个方面，这是根据我国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确定的，也是实现改造人和造就人所不可缺少的。但有了好的内容，还必须正确的方法，通过什么样的方法去向罪犯灌输这些教育内容呢？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3页。

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去达到改造的目的呢？为此，教育改造学不仅要认真研究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还要认真研究和深入探讨实施教育改造的基本方法。

第二节 教育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我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之一，是为社会主义制度和公有制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的，它所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教育罪犯走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和共产党的领导、树立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和道德观，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研究教育改造学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一、坚持改造人、造就人

对罪犯实施改造的政策，这是无产阶级改造人、改造社会、实现共产主义历史使命的需要。根据这一需要，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要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我国劳改工作则制定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注重改造的方针，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政治任务放在首要的地位，而把组织生产的经济任务放在次要地位。在对罪犯实施惩罚的过程中，又以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可见，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是我国劳改机关的宗旨，也是教育改造的目的。

在我国，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有其特定的含义，它不仅包含着改造犯罪思想、矫正恶习，使之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还意味着把罪犯造就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罪犯刑满以后，不再是社会的害群之马和破坏因

素，而是社会的建设者和积极因素。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在罪犯情况发生新的变化以后，改造教育的主要对象和重点由过去的反革命罪犯、刑事惯犯而转向以青少年普通刑事犯为主的各类罪犯的时期，大多数罪犯刑满以后，正当青、壮年。这些人如果改造好了，可以对社会起积极作用；改造不好，会对社会起更大的破坏作用。因此，我们研究教育改造学，必须坚持“改造人、造就人”的指导思想。

二、坚持用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教育改造罪犯

马克思主义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罪犯是可以改造的。但这并不是说，每一个罪犯都一定能够得到改造。罪犯的改造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①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是罪犯改造的客观条件。我们如果只有改造人的愿望，而没有正确的政策和方法，那是不可能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

用什么样的政策和方法才能使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呢？建国几十年，劳改工作总结出来的“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以及革命人道主义、区别对待、给出路等，就是我们教育改造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正确政策原则。在方法上总结出：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理性教育与感性教育相结合、正规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监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等有效的方法，以及通过办

① 1964年毛泽东同志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劳改工作时的讲话。

学的途径实施教育改造等等。

研究教育改造学必须坚持用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教育改造罪犯的指导思想，不但要研究和阐述现有的政策和方法，还要不断研究和探索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罪犯实施改造的正确的政策和方法。

三、坚持教育改造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

教育改造是重新塑造罪犯灵魂的系统工程。要完成这项艰巨的“工程”，单依靠某一种力量或某一方面的教育是完不成的，必须有各方面的力量和多种教育的密切配合，实行综合治理。

一个人犯罪意识的形成，是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改造罪犯的思想，矫正犯罪恶习，也必须有客观环境和主观认识的密切配合，特别是多种因素、各方面力量的共同作用，可以使教育改造收到更好的效果。在社会方面：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社会风尚、家庭情况以及道德、法制教育的普及都会促进罪犯的思想变化；在劳改机关内部：劳改方针政策的落实，监管、生活卫生、劳改生产的合理组织和安排都会有利于罪犯的思想改造和恶习矫正，都会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教育改造的效果和作用就会被抵销。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必须实行综合治理，不仅使劳改机关内部的各项工作要密切配合，教育的内容要相互结合，而且要使封闭式教育与开放式的监外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有了综合治理的思想作指导，对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将会进入一个新的领域，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工作。

四、坚持把劳改场所办成教育改造人的特殊学校

列宁曾提出：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的教育机构。1960年，毛泽东同志在同美国记者斯诺的一次谈话中也指出：“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是农场。”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论述，成为我国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理论基础和根本指导思想。1981年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转《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提出：“要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又指出：“劳改、劳教场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学校。”

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先进性和优越性。它适应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是服务于、服从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具体行动。同时，它还具体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罪犯给出路的政策，是提高改造质量，巩固改造成果，真正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必由之路。

劳改场所这个学校，不是普通的学校，而是一所以罪犯为学员，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结合生产劳动的特殊学校。对犯人的教育，要达到改造犯罪思想，矫正恶习的目的。因此，办好这所学校既要遵循办学的一般规律，又要结合劳改场所的特点，在教育内容上，应当以政治教育为核心，技术教育为重点，文化教育为基础；在教育方法上，不只限于课堂教育，还要进行个别教育、分类教育和开展各种形式的辅

助教育。要依靠当地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的配合，真正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第三节 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不是凭空臆想的，而是为适应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的需要而创立和发展的。科学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发展的需要、社会发展的需要。恩格斯曾指出：“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比十数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在古代，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是笼统的、直观的，各种知识都包罗在统一的哲学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知识的不断丰富，各种知识纷纷从统一的哲学体系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现代科学已分为五大部类二千多种。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社会的文明，学科的分类会更细，种类会更多。每一门学科的产生都是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的需要，而每一门学科的研究，又会反过来对社会生产、社会实践起指导作用和推动作用。

教育改造学是随着罪犯教育事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创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研究这门学科对于实现无产阶级改造人、改造社会的历史使命，对于指导教育改造工作实践，丰富社会主义教育学和劳改学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研究教育改造学是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需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504页。